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姜红兵：本院受理原告仇海红与被告姜红兵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1民初4398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诉请要点：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道路交通事故致伤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6199.13元。2、本案诉讼费及其它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本案定于2025年7月22日14时30分开庭。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